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使用，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

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